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的2023年庙镇失管老林市场化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年庙镇失管老林市场化养护项目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承接企业为上海瀛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9878万元，资产总额490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瀛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9日